Q/GFDK

馆陶县菲达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FDK 0001S-2019



鸭血豆腐 (鸭血制品)

备 案 号: 130990S-2019 备案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2019-02-12 发布

2019-02-12 实施

馆陶县菲达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运染物限量》、GB 3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参考了地方标准DBS41/01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畜禽血制品》、DBS50/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

用畜禽血产品(血旺)》,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馆陶县菲达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 馆陶县菲达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孙维才。

本标准于2019年2月12日由馆陶县菲达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孙维才**批准,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于2019年2月12日首次发布。

鸭血豆腐 (鸭血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鸭血豆腐(鸭血制品)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鸭血为原料,经过滤、适量添加酸度调节剂柠檬酸钠,精滤、配料、加入氯化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和适量食用盐的水溶液)、搅拌、真空脱气、过滤、灌装、高温承菌(121~125℃,30分钟以上)、冷却、包装工艺制成的非直接食用的鸭血豆腐(鸭血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 GB 188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钙
- GB 1886.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节的改变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新鲜鸭血应为来自非疫区,经宰前宰后检疫合格的健康禽,屠宰后经卫生采集无污染的新鲜禽血,并符合 GB 2707 的规定。采血时应对采血工具容器进行消毒,采血过程注意清洁卫生,防止原料血在采集过程中受到污染。
-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3.1.3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红棕色、有光泽	
气味	有食用鸭血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 取样品 100g,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
口感	细腻而爽滑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状
组织状态	呈凝固状、有弹性、允许有气孔	态、杂质,嗅其气味、尝其口感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	€	95	GB 5009.3
蛋白质/(%)	≥	4. 0	GB 5009.5
铅(以Pb计)/(mg/kg)	< −	0. 2	GB 5009.12
镉(以Cd 计)/(mg/kg)	€	0. 1	GB 5009.15
总砷(以As 计)/(mg/kg)	€	0. 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leq	1.0	GB 5009. 123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	3. 0	GB 5009. 26
注: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应符合《动	物性食品中兽药	最高残留限量》的规定及国家有关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What I was
项目	采用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重 4000	
次 日	n	С	m	M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 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25g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3.5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规定进行。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 25的规定; 氯化钙应符合GB 1886. 45的规定;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GB 1886. 65的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由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6.2.1 抽样方法和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8个独立包装样品(不少于2kg),6个包装用作检验,另2个留样备用。微生物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规定执行。

6.2.2 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

6.2.3 每批产品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装用作检

6.3.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任一批产品中,每批随机抽取8个独立包装样品 验,另2个留样备用。微生物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规定执行。

-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3.2~3.5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6.3.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品。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7.1 标识

-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采用食品级材料,保持清洁、卫生,并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7.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密闭成品库内,存放产品的库房应保持良好通风,防止受潮,地面应铺设隔板,距墙壁不小于20cm,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合贮存。

7.4 运输

运输所用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180天。